附件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正常进行体检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2. 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抵达中山市，准时参加体检。

3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.体检表上贴近期免冠照片一张。

5.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0.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增加项目做进一步检查方能作出诊断的，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安排应聘人员进行检查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